

审批意见:

裕环报告表〔2025〕2号

经研究,对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一期)检验维修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拟建设四层检验维修站 1 栋、检修间 1 座、公共卫生间 1 座,并购买汽、水、油等化验设备、仪表检验、金属检测、电气试验设备等相关检修设备,用于裕龙热力公司高等级单体设备及电气热控的精密仪表、仪器包括原材料的检测、检验、维修及分析化验。项目位于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2666.8m²,总建筑面积 5523.2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4-370681-04-01-654659。项目符合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要求,符合 2023 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设置临时围挡,尽量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增湿、湿式土方作业、限制运输车辆车速、苫盖易起尘材料、清洗出场车辆车轮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量。尽量选用先进、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区设立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能再利用的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沉淀物用于回填平整土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建筑固废用于平整场地或填坑、铺路。

2.检验维修站水分析室、油品分析室各设置一个通风橱,营运期水分析室、油品分析室化验时开启通风橱通风,废气通过管道经楼顶无组织排放。

3.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二次及以后洗瓶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厂内现有污水管网,经裕龙石化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4.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未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材料、废零部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化验废液(包括一次洗瓶水)、废试剂瓶、过期药品、废润滑油,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强化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各项规章制度，设置标识标志，建立管理台账，按照要求落实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个环节的具体管控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预警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置及防范能力。

7.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加强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并整改。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六、主动落实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主体，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抄送：龙口市应急管理局。